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拟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远期结汇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的

201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为人民币 17,375.5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28.9%。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近年来波动幅度逐渐增大，为规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锁定外销订单利润，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利用远期结汇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以保值避险。

（二）远期结汇的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的条款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只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美元。

（三）远期结汇的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需要履行的其他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需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料等，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本次拟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远期结汇业务，有利于公司通过锁定汇率，锁定订单利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长海股份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郑佑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3日